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 公 告

本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重庆金嘉兴于2022年3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 10日	5.67	6,900,000	0.90

重庆金嘉兴本次减持前后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2017年2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40,71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重庆金嘉兴 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813,217	10.64	74,913,217	9.7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13,217	10.64	74,913,217	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重庆金嘉兴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 重庆金嘉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股份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